

有關衛生福利部就監察院為調查需要，要求貴部提供受法院或檢察署囑託鑑定相關資料所生疑義 1事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6.07.05. 秘臺廳民一字第106001403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7月5日

主旨：有關貴部就監察院為調查需要，要求貴部提供受法院或檢察署囑託鑑定相關資料所生疑義 1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年 5月22日衛部醫字1061663969號函。
- 二、按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糾正權，並依憲法第95條賦予調查權。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（例如：憲法第80條明文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，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、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），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，應受有限制（本院釋字第 32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參照），以免對於個案承審法官造成事實上影響力，進而侵害審判獨立。故如監察院非以審判機關為調查或調取資料之對象，尚不致對於法官之審理過程或判斷造成影響者，即與審判獨立無涉。貴部函詢得否依監察院之查調提供特定訴訟之鑑定相關資料（包含鑑定時間、歷次之委託鑑定事由、鑑定意見及鑑定書，下稱系爭鑑定相關資料），及此舉是否侵害審判獨立 1節，請依上開原則本於權責卓處。
- 三、所謂鑑定，指由法院（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）命請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，陳述特別知識經驗之內容，或該特別知識經驗適用於具體事件之判斷意見，所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。故鑑定為調查證據之方法，鑑定意見係供法院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，鑑定意見之陳述，包括言詞及書面（民事訴訟法第 335條第 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206條第 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6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）。因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（民事訴訟法第 340條第 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 16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）；並得囑託醫院、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，或審查他人之鑑定（刑事訴訟法第 208條第 1項參照），故法院囑託鑑定人、鑑定機關等所為之鑑定，係法院就審判事項所為之處置。又關於訴訟之文書（當事人書狀、筆錄、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），法院應保存者，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（民事訴訟法第 241條第 1項、刑事訴訟法第54條第 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95條第 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），準此，系爭鑑定相關資料是否屬於審判卷證，應視該資料是否為法院依法應保存者而定，倘其應由法院保存者，固屬審判卷證，如係由法院以外之其他機關或第三人保存者，則非屬之。
- 四、至貴部來函所詢將系爭鑑定相關資料提供予監察院，是否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有違 1節，因本院非上開法規之主管機關，請貴部視具體個案情形，依相關規定本於職權卓處。